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需方: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’）

签订地点： 签订时间：

合同编码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出售下列产品事宜，达成合同如下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规格 | 色温 | 箱数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小写） | | | | |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 | 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 甲方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 ：质保期 年；质保期自货物交货完毕后起计。质保期内，如有质量问题出现 ，甲方将及时为乙方提供产品维修和更换服务，但乙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除外（注：由于产品质量问题，所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，但乙方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导致的问题除外）。

2、出现以下情况时，甲方提供的灯具及其设备将不在质量保证范围内：

（1）乙方保管不善，导致灯具安装前进水、受潮及其他损坏的；

3、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有偿维护，收取成本费用；

三、生产、交（提）货：

（1）、生产： 日内发货。

（2）、甲方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到货进行清点确认，如超出清点时间，乙方没有提出异议，则视为数量确认无误。乙方在收到产品后7个工作日内（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行时间调整）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，如超出验收时间，乙方没有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3）、发货方式：

交货地点：

收货人： 联系方式：

1. 、运输费用承担：运费由 承担。
2. 由甲方负责安装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 无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条款：无

十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有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: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、传真:  税务登记号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、传真：  税务登记号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